

第 7494 號公告

證券及期貨條例 (第 571 章)

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

現公布行政長官曾蔭權先生，**G.B.M.** 業已根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(第 571 章) 第 216(3) 條及行使該條例附表 8 第 1 部的第 7 及第 8 條賦予的權力，委任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夏正民法官、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韋毅志法官，以及司徒冕先生，**G.B.S.** 為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主席，任期三年，由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